

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
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

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
回收廢置食用油的行政計劃最新進展

目的

本文件向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(工作小組)成員匯報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工作小組會議以來，在推行以行政計劃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回收廢置食用油(廢食油)的最新進展。

背景

2. 為防止廢食油回流食物鏈，以保障公眾健康和促進廢食油回收，政府建議引入立法 / 行政規管措施，確保本地持牌食物業處所產生的廢食油均經合法途徑回收。在對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作出建議修訂之前，環境保護署(環保署)與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先行合作推展規管廢食油回收的行政計劃。為此，兩署在推行計劃前，先後於 2015 年 6 月 6 日及 10 月 12 日工作小組會議上聯合提交文件(FRSTF 文件第 40 號及第 43 號)，徵詢工作小組的意見。工作小組大致支持計劃，但關注已登記的廢食油收集商數目是否足夠，並建議應給予 12 個月寬限期，以便業界為遵從新規定做好準備。

行政計劃的最新進展

3. 環保署在 2016 年 2 月推出廢食油回收行政登記計劃，讓本地合資格的廢食油收集商、處理商和出口商免費登記，登記的商戶須遵守由環保署發出的良好作業守則所訂明的要求，包括妥善收集和處理廢食油，以及保留完整的廢食油交收記錄。截至 2016 年 9 月底，環保署已批出近 120 宗登記申請。新的登記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更新將於環保署網頁發放，以供市民和業界查閱。

4. 在廢食油源頭管理方面，食環署自 2016 年 7 月起，已開始分階段書面通知食肆、工廠食堂、食物製造廠和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的持牌人 / 申請人會在其牌照續期 / 發出時施加附加的持牌條件，要求他們把廢食油交給經環保署登記或發牌的收集商、處理商或出口商妥善回收處置。他們並須保存廢食油收集記錄，列明收集日期和數量，以及收集商 / 處理商 / 出口商的名稱和地址，以應食環署要求，可隨時出示供作查閱和複印。

5. 因應從公眾和業界收集到的意見，附加的持牌條件將於書面通知 15 個月後才開始執行，讓業界有充足時間作好準備。食環署會在 15 個月寬限期內加強這項新措施的宣傳和教育工作，以便業界在相關管制行動實施之前，能遵守有關持牌條件的規定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內容，並提出意見。

**食物環境衛生署
環境保護署
2016 年 10 月**